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2年5月18日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贾双燕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00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3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3.00万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6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887.00万股调整为3,368.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董事童婧女士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3,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元/股。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董事童婧女士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2年5月18日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2年5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3,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元/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3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余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二）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六、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3,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元/股。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在公司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6、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贾双燕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00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3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3.00万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6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887.00万股调整为3,368.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其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获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97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368.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45元/股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2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说明：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3、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环保－环境治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在公司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6、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贾双燕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00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3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3.00万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6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887.00万股调整为3,368.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68.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97人

4、首次授予价格：3.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邹艾艾	董事长	68.00	2.02%	0.05%
李其林	总裁	68.00	2.02%	0.05%
贾双燕	副总裁	26.00	0.77%	0.02%
蔡晓芳	副总裁	52.00	1.54%	0.04%
王斯淳	财务总监	52.00	1.54%	0.04%
秦坤	董事会秘书	52.00	1.54%	0.04%
核心骨干（191人）		3,050.00	90.56%	2.17%
合计（197人）		3,368.00	100.00%	2.40%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2-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7,409.60	1,736.63	2,778.60	1,852.40	833.58	208.40

说明：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七、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3,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元/股。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2年5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3,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元/股。

九、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3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余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二）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六、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3,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元/股。

十、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其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获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首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5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合肥国创	是	8,100,000	13.25	3.29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8,100,000	13.25	3.2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7,625,000	12.47	3.10	否	否	2022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5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7,625,000	12.47	3.1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61,125,439	24.86	32,455,000	53.10	13.20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5.27	3,540,000	27.32	1.44	0	0.00	0	0.00
史兴领	4,332,187	1.76	—	—	—	—	—	—	—
合计	78,413,604	31.90	35,995,000	45.90	14.64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5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剑洲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8人，代表股份数为580,128,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82%。截至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14,765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3,711名，个人股东人数11,054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为482,448,36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7,680,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32%。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8,005,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4,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7,680,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32%。

5、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62,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9%；反对76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7,23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766,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62,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9%；反对76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7,23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766,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20,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8%；反对807,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7,197,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7%；反对807,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0,124,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8,001,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62,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9%；反对76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7,23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766,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62,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9%；反对76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7,23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766,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7,103,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48%；反对13,024,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980,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101%；反对13,024,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8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62,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9%；反对76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7,23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81%；反对766,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9,997,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5%；反对130,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7,874,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6%；反对130,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8,0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8,001,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庞江华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0,124,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8,001,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9,027,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3%；反对1,100,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904,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68%；反对1,100,7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0,114,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7,991,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张雅利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